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8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公懲法）移付懲戒，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懲會）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5月1日部法二字第106421826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4條規定：

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……八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……」次查銓敘部民國88年5月21日88台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略以，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「法定義務」係指下列情事之一：（一）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。（二）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，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。（三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，以提起（出）人、代表人及機關指派（列）席者，先予

106/05/03



敘明。

三、依司法院秘書長本（106）年4月20日秘台廳行二字第1060010204號函略以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懲法，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，增訂第35條被付懲戒人於審理程序中，原則上應親自到場，以及第47條至第54條有關公懲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時，審判長及受命委員之權限、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等相關規定，並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。查上開規定立法目的，乃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程序保障之權利，且被付懲戒人就其遭移付懲戒事實最為熟稔，是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懲戒案件釐清需要，被付懲戒人如經公懲會傳喚出庭，原則上應有到庭配合調查之法定義務。

四、綜上，依公懲法移付懲戒之公務人員，如經公懲會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核給公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2017-05-03
11:48:11
章